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578号

甄海文：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开平市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甄海文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JSWL-202310-16）于2026年9月3日解除；二、被告甄海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16684元、违约金1180元及后续违约金（以16684元为基数，从2026年3月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三、被告甄海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长沙虹桥路25之7幢首层40号铺位给原告开平市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被告甄海文应从2026年3月1日起至腾退交还上述铺位之日止按946元/月的标准支付铺位占用费给原告开平市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五、驳回原告开平市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1250.62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担83.62元，被告甄海文负担1167元。原告开平市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6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甄海文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16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